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82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茂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3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尤弘茂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4時許至同日晚間8時許止，在臺中市西區五權路與民權路之交岔路口附近的友人住處，飲用高粱酒100毫升，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9時2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00號前，因左前方頭燈忽明忽暗，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酒味濃厚，遂對尤弘茂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晚間9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為每公升0.36毫克，因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時之自白。
- (二)員警職務報告。
- (三)酒精測定紀錄表。
- (四)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 (六)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 (七)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01 (八)公路監理電子匣門系統查詢資料。

02 (九)現場照片。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尤弘茂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05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06 罪。

07 (二)審酌被告明知酒醉駕車所可能遭致之危害及將涉刑責，竟於  
08 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6毫克之酒醉程度下，駕駛小客車  
09 上路，對其他用路人及車輛駕駛造成潛在重大的危險，其行  
10 為顯然漠視其他用路人權益，故意違法犯禁，足認法治觀念  
11 薄弱，然其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自陳教育程  
12 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四、應適用之法條

15 (一)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

16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

17 (三)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施慶鴻

23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書記官 鄭俊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